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

**持續關連交易
派安普利單抗獨家銷售協議的
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派安普利單抗銷售合作事宜所訂立獨家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關以下獨家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銷售及推廣費用按銷售淨額（即減去根據行業市場慣例設定的折扣及回款讓利，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銷售額）乘以該協議下的固定銷售費用率（「固定費率」）計算。固定費率乃參照預期市場開發費用、銷售渠道維護費用以及其他銷售及推廣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員及物資）而釐定。本公司謹此補充，就固定費率而言，其於整個該協議期限內不低於35%。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行業的現行市場慣例。根據彼等的市場經驗及知識，以及對市場上其他參與者對行業規範及慣例的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及推廣成本（包括折扣及回款讓利以及固定費率）乃經公平磋商達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謹此補充，根據該協議天晴康方應向正大天晴支付的銷售及推廣服務費用以及天晴康方向連雲港正大天晴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的單抗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須待本公司及其核數師進一步審閱，有關業績將於其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瑜博士

香港，2022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夏瑜博士、執行董事李百勇博士、王忠民博士及夏羽先生(博士)、非執行董事謝榕剛先生及周伊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駿文博士、徐岩博士及TAN Bo先生。